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晓刚和张建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晓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研究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部副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局证券保险处副处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市升荣源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副院长；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 4 月至今，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银河电力独立董事；现兼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宋晓刚、张建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晓刚	9	9	0	0	否	4

张建军	9	9	0	0	否	4
-----	---	---	---	---	---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宋晓刚、张建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晓刚、张建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晓刚、张建军

2025 年 4 月 14 日